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郑新出〔2020〕13号



关于建立全市版权（著作权）案件信息共建 共治共享平台与机制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新闻出版（版权）、网信、公安、司法、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检察院，市版权行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版权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机制，切实做好版权案件办理工作，在国家统一规范下建立完善符合郑州实际的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五位一体”版权保护治理体系，决定建立“郑州市版权案件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与机制”（以下简称“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要求，切实加强党对版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努力构建全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牵头，文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检察院、法院等版权案件关联单位参与，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权利人授权、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链条相衔接，实现版权案件信息最大范围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与机制，为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的版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讲求政治原则。版权工作事关国家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事关保障公民基本民事权利，事关优化营商环境，事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各方应提高政治站位，讲求工作大局，不推诿扯皮，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共同构建科学高效

的现代化版权治理体系。

（二）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行版权案件办理结果公开。坚持依法依规办理，遵循各自办案规律和保密规定，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三）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共治理念，加强版权案件办理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理念、思路、方法、机制的创新，做到案件速查、速办、速结、速报，确保案件办理高质量。

（四）坚持协同共治原则。坚持构建协同共治体系，完善协同联动治理和奖惩机制，实现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共同构建全市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版权治理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举报投诉信息平台与机制。依托市网信（12377）、公安（110）、司法（67624714）、市场监管（知识产权）（12315）、法院（69520700）、检察院（12309）、仲裁委（67972280）等版权相关管理部门及市版权协会、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等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分类接收本市行政区版权案件举报投诉信息，按照“首问负责制”原则进行核实处置或移送处理，并第一时间将举报投诉受理信息分别报送至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67183172）、版权执法平台（12318）进行分类备案、汇总，并将12318作为全市统一对外接受社会群众举报投诉侵权盗版行为的热线电话，努力实现全市版权案件线索受理信息共建共治共享。

（二）建立共治共享优秀版权作品预警保护平台与机制。参照国家重点作品版权预警保护的做法，依托本市行政、司法保护等公共管理部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保护手段，培育发展版权服务机构，优化版权登记环境，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文联、社联、科协、文创科创园区等版权集聚群体（片区）共建优秀作品快速维权绿色直通车，对获得国家版权局、省版权局等部门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优秀原创版权作品，分批分类纳入全市优秀版权作品预警平台进行重点保护，适时发布重点优秀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为优秀版权作品的创作与使用提供有力保护。

（三）建立共治共享版权立案信息平台与机制。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公安、司法、网信等行政部门和检察院、法院、仲裁委等版权案件关联单位收集汇总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版权立案信息，集中处置，避免出现重复立案、重复处理等现象，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四）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结案办理平台与机制。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协调市版权行政执法机构，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仲裁委与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等机构共建常态化诉前版权纠纷调解体系，建立健全版权案件结案汇总通报与效力互认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案件移送事项，利用各种手段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五）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卷宗调阅平台与机制。市新闻

出版(版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在分级分类各自建档立卷的基础上,建立可供即时查询的版权案件结案信息库,确需调阅卷宗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经申请批准后查阅。

(六)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公示平台与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要求,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决策的案件办理信息,应在政务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以申请方式要求公开的案件信息,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探索建立版权信用评价机制,适时发布诚信守法版权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对多次侵权、不重视版权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发出版权风险预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构建正规有序版权秩序。

(七)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催办督办平台与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案件督办、交办要求和案件办理情况,市新闻出版(版权)将建立重点版权案件跟踪督办台账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向承办单位发出督办通知,承办单位应按时回复书面材料,并加快办理进度。涉及取得鉴定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交公安刑事处理、嫌疑人抓捕归案、检察院审查起诉、移交法院审理、作出裁判文书等重要环节的,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八)建立共治共享版权案件奖励平台与机制。建立市级版权案件办理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将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卷宗质量、办案效能、信息报送等内容纳入评价体系。对办案数量较多,

办案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市级版权类或有关评先奖项，综合相关单位对版权案件的受理、处置、回应及办结情况，对版权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

四、职责分工

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负责“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的统筹设计和日常运行，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汇总各类资料信息，协调督办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及时跟踪各类版权案件办理工作。协调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版权协会、版权服务工作站等专业机构承担“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的部分工作。

网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网络内容管理，协助办理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

公安行政机关负责涉嫌侵权盗版犯罪案件的线索搜集、立案查处工作，及时受理版权执法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调解、公证、法律援助等机构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查与版权案件办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版权执法机构）负责集中收集处置案件线索，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查处。承担“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的部分工作。

市场监管行政机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负责受理本领域侵权盗版案件线索,及时处置或移送版权执法机构查处。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积极参与版权行政执法工作。

法院负责版权案件审判与司法调解工作,主动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及时提供版权案件审判文书资料。

检察院负责版权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与版权行政监管,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

仲裁委负责版权仲裁案件办理和裁前调解工作,参与“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及时提供版权仲裁案件文书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全市版权案件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及协作联动机制,明确分工,细化保障措施,加强社会宣传,动员组织全社会特别是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主动参与线索举报、作品申报、案件办理、红黑名单管理、案件奖励等环节,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版权治理的强大合力。

(二)多措并举,高效运转。依托《中国郑州版权(著作权)

网》、《郑州版权》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平台进行前期信息采集、记录、应用、查询与公示，适时建立与政务服务、“信用中国（河南·郑州）”、“互联网+监管”系统相衔接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制定“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运行办法，完善版权案件信息表报资料样式，实行线上线下信息月报与台账报送制度，督促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信息表报样式填报当月版权案件办理信息，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信息畅通、运转高效。

（三）考核评估，拓展成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绩效主动纳入全市综合考评工作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版权保护水平进行调查评估。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版权监管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综合运用各项激励政策和管理手段推动“版权案件平台与机制”建设和管理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郑州市版权案件举报投诉信息汇总表》
2、《郑州市重点优秀版权作品预警保护“绿名单”》
3、《郑州市版权案件立案信息汇总表》
4、《郑州市版权案件结案信息汇总表》
5、《郑州市版权案件处理结果互认表》
6、《郑州市版权案件卷宗调阅申请表》

- 7、《郑州市版权失信企业“黑名单”汇总表》
- 8、《郑州市版权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名单”汇总表》
- 9、《郑州市诚信守法版权企业“红名单”汇总表》
- 10、《郑州市移出版权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申请表》
- 11、《郑州市诚信守法版权企业“红名单”申请表》
- 12、《郑州市版权重大案件督办通知书》
- 13、《郑州市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

郑州市版权案件举报投诉信息汇总表

编号: ZB

日期		接收单位	
案件来源 当事人概况及 案件内容			
接收平台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备注	市本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当月版权投诉举报信息,并与次月 5 日前分别报送至本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67183172)、版权执法平台(12318)		

附件 2

郑州市重点优秀版权作品预警保护“绿名单”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 型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获得授权方	授权时限
1							
2							
3							
4							
5							
备 注	<p>1. 名单发布程序：由市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根据著作权人申请或有关机构推选，依托各级版权登记机构及有关单位，从作品著作权登记目录中择优产生并适时对外发布。</p> <p>2. 入选作品标准：原则为荣获市级以上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奖项，社会与经济效益俱佳，完成作品授权，具有较高保护价值，且经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认定的优秀作品。</p> <p>3. 作品保护方式：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将纳入预警名单的作品版权进行优先保护，并定期向市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反馈。</p>						

附件 3

郑州市版权案件立案信息汇总表

日期:

立案单位:

编号: ZB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当事人信息	侵权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被侵权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案件内容					
办理意见					
备注	市本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当月版权立案信息，并与次月 5 日前分别报送至本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67183172）、版权执法平台（12318）。				

附件 4

郑州市版权案件结案信息汇总表

日期:

结案单位:

编号: ZB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当事人信息	侵权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被侵权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址)	
案件当事人信息						
简要案情						
案件办理结果及决定文书						
备注	市案件办理单位作出处罚或裁判等决定后 5 日内报送至本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电话: 67183172, 电子邮箱: zzzbrj@163.com) 备案。					

附件 5

郑州市版权案件处理结果互认表

编号: ZB _____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具体办案 单 位		
案件当事人 信息	侵权方 名 称		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 证号码)		注册地址 (住址)	
	被侵权 方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 证号码)		注册地址 (住址)	
简 要 案 情、办 理 结 果、决 定 书 编 号						
互认单位 签章	申请认定单位签章			认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市案件办理单位作出互认决定后 5 日内报送至本市新闻出版(版权)部门(电话: 67183172, 电子邮箱: zzzbrj@163.com) 备案。					

附件 6

郑州市版权案件卷宗调阅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案件名称			
调阅理由 与依据			
立卷 单位 初步 意见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备注			

附件 7

郑州市版权失信企业“黑名单”汇总表

黑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版权失信企业																				
必填	必填		四选一填写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选填
<p>决定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p>“黑名单”企业认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或仲裁确认,达到所在部门“黑名单”标准的; 2.受到文化等有关版权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等有关文书,应当列入“黑名单”范围的; 3.经版权纠纷调解机构调解,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经主管部门确认,应当列入“黑名单”范围的; 4.经版权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应当列入“黑名单”范围的; 5.版权领域其他具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范围的。 <p>“黑名单”企业认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版权执法、司法、仲裁部门认定后5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2.版权纠纷调解等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p>“黑名单”管理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列入“黑名单”企业的信用监管措施按照《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精神执行。</p>																				
备注																				

郑州市版权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名单”汇总表

重点关注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版权失信企业																				
必填	必填		四选一填写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违法失信行为表现																				
决定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p>1. “重点关注名单”企业认定标准：具有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列为主管部门重点关注对象，尚未达到入选“黑名单”标准的一般违法违规失信行为；</p> <p>“重点关注名单”企业认定程序：(1) 由版权执法、司法、仲裁部门负责认定后 5 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2) 版权纠纷调解等其他有关机构，经主管部门确认后，5 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p> <p>3.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期限为 1 年，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企业的信用监管具体措施参照《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 号）精神执行。</p>																			

郑州市诚信守版权企业“红名单”汇总表

红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件号	入选“红名单”原因	激励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激励有效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诚信守版权企业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决定单位签章	四选一填写																			
备注	<p>“红名单”企业认定标准：1.单位重视版权保护工作，注重版权宣传培训，员工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意识，内部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无侵权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2.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和版权管理机构，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运行机制，版权资产清晰，管理规范，在本市、本行业具有推广价值，无侵权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3.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产品的数量、运用、保护、管理、质量在全市同行业中排名靠前，具有较大影响力，无侵权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4.注重版权成果的创作、管理、保护、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突出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无侵权行为记录。5.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版权执法、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5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2.版权纠纷调解等其它有关机构申请，经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提交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进行汇总。</p> <p>“红名单”企业管理期限为2年，有效期限届满经考核认定符合标准的自动延期2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入选“红名单”企业的激励措施按照《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12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10

郑州市移出版权失信企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申 请 移 出 事 项	列入原因	移出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市场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公示、瞒报年报、企业信息或失联,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经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仲裁确认,达到所在部门“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整改要求,被书面确认可以移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文化等有关版权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等有关文书,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有关文书,经文化等有关部门书面建议移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版权纠纷调解机构调解工作,态度恶劣,经主管部门确认,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回应版权纠纷调解机构调解,积极履行相关调解协议,并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版权经营交易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经版权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版权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且经审核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领域其他出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一般违规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到位,经确认符合移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标准的。

指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移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宜	委托时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p>相关申明:</p> <p>本单位依照《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等相关规定申请移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郑州市诚信守法版权企业“红名单”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重视版权保护工作,注重版权宣传培训,员工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意识,内部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版权成果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并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市同行业中有榜样作用,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和版权管理机构,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运行机制,版权资产权属明晰,管理规范,在本地、本行业具有推广价值,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软件正版化、版权执法、版权司法等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或产品的数量、质量在全市同行业中排名靠前,具有较大影响力,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无侵权盗版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加入“红名单”事宜	委托时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相关申明：

本单位依照《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128号）等相关规定申请加入版权诚信守法“红名单”，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郑州市版权重大案件督办通知书

郑版案督字〔20 〕 号

_____:

经研究,决定将_____案列为版权重大案件进行督办,请你单位按照督办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办理并报送进展情况。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案件基本情况			
督办事项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郑州市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电 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案件名称					
查处 案件 主要 事迹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